



青少年文史修养丛书

洪 范著

文学类

青天还我 三尺法

——古代公案小说
欣赏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青少年文史修养丛书

文学类 100 字经典 (11)

青天还我三尺法

——古代公案小说欣赏

洪 范 著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1996·成都

(川) 新登字 001 号

责任编辑：骆晓平

封面设计：任兆祥

技术设计：何 华

责任校对：伍登富

青少年文史修养丛书

青天还我三尺法——古代公案文学欣赏

洪 范 著

* * *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（成都盐道街3号）

新华书店经销

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* * *

开本 787×1092mm 1/32 印张 6.0 插页 2 字数 125 千

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7—220—03223—4/K·484 印数：1—10000

* * *

全套 10 本 定价：88.00 元

百代兴衰，宛如在目；
千年文化，了然于胸。
读史读文，即是读社会；
增知增智，自然增信心。
把握中国的昨天、前天；
成全自己的明天、后天。

序

我国有 5000 年悠久的历史。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，我们的祖先用他们的聪明和才智，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。早在公元前，他们就已懂得并开始探索宇宙太空的奥秘，同时也深深地热爱眷恋着养育他们的这片土地。他们在这片土地上长时期地耕耘生息，用他们勤劳的双手，发明了养蚕缫丝，使蚕丝衣被全球；他们学会了建房筑室，使雕梁画栋独显神功；他们创造出优美的文字，使汉字的书写成为一门独特的艺术；他们创作出的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红楼梦》等一大批震惊世界文坛的文学作品，成为人类永恒的精神食粮……总之，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在文学艺术方面，我们的祖先都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伟大成就，使之与世界上任何一个文明古国相比都毫不逊色，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，也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。

面对如此五彩缤纷、万紫千红、炫人眼目的文园史苑，若无导游，怎识路径？为此，我们特编写了这套《青少年文

史修养丛书》，力求全面而系统、生动而有趣地介绍我国古代文学、历史、科技方面的知识。只有掌握了人类留下的灿烂文明，才能成为一个有助于自己、有益于社会的人。我们相信，这套丛书定会激发起读者对传统文化、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热爱，定会有助于广大读者朋友增知增智，提高修养，积极进取！

主 编

1996年4月

前言

我的女儿从小就对古代故事特感兴趣，电视台播放的台湾连续剧《包青天》，她天天都看得入了迷。于是，我对女儿说：“渭子，既然你对古代的公案故事这么着迷，不如爸每晚给你讲一个吧。”

“什么叫公案故事呀？”

“哦，所谓公案故事嘛，就是叙述各种刑事或民事案件，以及执法的官吏巧破疑案，惩办坏人的故事。比如包公的故事，就是著名的公案故事。除此之外，古代的公案故事还多着哩，小说、戏曲里都有。研究文学史的专家们呀，就把这种专写公案故事的小说与戏曲作品叫做公案文学。这里面的故事丰富得很哩，你想不想听？”

“想听！当然想听，爸爸，你快点给我讲嘛。”

“好的，今天我就先给你讲一个‘东海孝妇’的故事：

“汉朝时，东海郡（在今山东）有一个很孝顺的妇女叫周青，她的丈夫不幸早死，她又没有生孩子，但她侍奉婆婆

依然像丈夫在世时一样恭敬、细心。她婆婆很是过意不去，几次劝她改嫁，她就是不答应。于是她婆婆想：‘难得我有这么一个孝顺的好媳妇，侍养我这样勤勉而且不辞劳苦；但我已是无用的人了，何必只看重自己剩余的年岁，而拖累年轻人，影响她的幸福呢？’这样想着，这个婆婆就拿定主意，上吊自杀了。

“这个婆婆还有一个女儿，她见自己的母亲死了，就认定是被嫂子逼死的，于是就向官府告了状。官府不问青红皂白，就把周青拘捕起来严刑拷打，要她招供。周青蒙受齐天大冤，哪里肯招？但后来实在受不了毒刑的痛苦，只得违心地招认了自己的‘罪名’。当时郡府中有一个姓于的小狱吏，叫于公，对太守说：‘这个妇女奉养婆婆十余年，她的孝顺远近传名，她一定不会杀自己的婆婆，这其中必有冤枉。’但太守不听。于公苦苦争辩，都无济于事，只得拿着自己写的为孝妇辩冤的文书，哭着离开了郡府。太守仍然判了周青死刑。

“临刑前，周青指着刑场上十丈高的旗杆赌咒发誓说：‘我周青如果真地有罪，心甘情愿受刑而死，而且鲜血顺着旗杆往下流；如果我是冤枉而死的，那么我的血就会倒着从下往上冲。’果然，杀了周青之后，周青的鲜血顿时变成了青黄色，那溅在旗杆上的血真地顺着旗杆从下直往上窜。

“周青蒙冤而死之后，东海郡连续干旱了三年，没有下雨。后来新任太守来了。当初那个为周青辩冤的于公向新太守讲了周青的冤案，并说：‘三年干旱不雨的原因，可能就

在这里。’于是新太守立即亲自到周青的坟前祭祀，并旌表她的孝行，顿时天上就下起了雨，庄稼也有了好收成。

“这个故事讲完了，好不好听呀？”我问已陷入沉思中的女儿。

“好听，好听。爸爸，明天又给我讲，好不好？”

“好嘛。不过呢，涓子，你现在是小学高年级学生了，应该不只满足于听听故事，还要懂得一些知识。因此呢，在讲故事之前，我们要先介绍一点古代公案文学史的常识；讲完故事之后，我们也要对故事的主题思想、人物形象的典型性以及作品的艺术特色等略作分析，这样才能丰富你的课外知识，提高你今后听或读古代文学作品的欣赏能力。你说是不是呀？”

“是！长官。”女儿俏皮地学着电视里港台警察的样给了我这么一句。

“好，那我们从明天起，就真正进入到古代公案故事的迷人宫殿里去浏览浏览。”

目 录

前 言	(1)
-----	-------

唐、五代文言小说中的公案传奇	(1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《蒋恒》	(3)
------	-------

《刘崇龟》	(5)
-------	-------

《杀妻者》	(7)
-------	-------

宋代“瓦舍”里的公案话本	(10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《错斩崔宁》	(12)
--------	--------

《简帖和尚》	(21)
--------	--------

元代舞台上的公案戏	(31)
-----------	--------

关汉卿的《鲁斋郎》(附《蝴蝶梦》)	(33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无名氏的《陈州粳米》	(44)
------------	--------

孟汉卿的《魔合罗》	(54)
-----------	--------

明代公案文学的发展..... (63)

公案话本专集：《包公案》与《海公案》..... (64)

《包公案》..... (64)

智斩赵王..... (66)

巧斗孙都监..... (72)

勇斩曹国舅..... (76)

仁宗认母记..... (83)

《海公案》..... (89)

“三言”、“二拍”中的公案故事..... (95)

《滕大尹鬼断家私》..... (95)

《陈御史巧勘金钗钿》..... (104)

《青楼市探人踪，红花场假鬼闹》..... (114)

清代公案文学的繁荣..... (125)

《聊斋志异》与文言公案小说..... (126)

《席方平》..... (127)

《胭脂》..... (134)

《施公案》、《七侠五义》与白话公案、侠义小说.....

..... (142)

《施公案》..... (143)

茄子是谁偷的..... (144)

巧取赃银..... (148)

《彭公案》..... (152)

《七侠五义》	(153)
少年磨难	(154)
上京途中	(158)
初辨冤案	(162)
《七侠五义》其余故事梗概	(164)
《十五贯》与公案戏	(169)

唐、五代文言小说中的 公案传奇

关于刑事、民事案件以及官吏执法断案的记载，早在先秦时期的典籍《尚书》、《左传》中就有了。到汉代，司马迁写《史记》时专门写了一篇《循吏列传》，记载了孙叔敖、子产等五人在执法方面的事迹。所谓“循吏”，也就是遵理守法的官吏，与后来“清官”的含义差不多。自《史记》之后，历代的史书差不多都有“循吏传”。但这些记载着重突出的是清官循吏，对案件本身的叙述则非常简略。当然，史书中叙述得比较详细、生动的破案断案故事也有，如《北史·司马楚传》叙述的司马楚之子司马悦利用犯罪心理学侦破案件的故事，《魏书·高柔传》中叙述的高柔为民辩诬申冤的故事等，就是如此。但是，这些故事都是生活中真正发生过的，是实有其人，确有其事的，作者也是按照真实的生活来记载的。因此，他们虽然情节比较详细、生动，但也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公案小说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随着“志怪”小说的兴起，公案，特

别是冤案故事，也就成了小说家喜欢描写的题材之一。小说家们往往不像历史学家那样严谨，他们有的对以前史书中记载的公案故事加以改造，或补充细节，丰富内容；或改变结局，注入作者的理想与愿望。于是使我国古代的公案小说真正开始绽开了胚芽。如我们上面所讲的“东海孝妇”的故事，就是晋代小说家干宝根据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的记载以及其他一些材料，再补充民间传说而写进他的小说集《搜神记》中的。《搜神记》中还有一篇《苏娥》，写一个叫苏娥的妇女带着她的奴婢外出卖丝帛，天黑时在一个亭子里投宿，被亭长龚寿无礼纠缠，欲行非礼。苏娥不从，龚寿即将苏娥与其奴婢杀死，并独占了车上的财物。后来，刺史何敞巡行到这里，苏娥冤魂托梦于何敞诉冤。何敞随即调查核实，终于为苏娥申了冤，复了仇。

从上面介绍的“东海孝妇”与“苏娥”的故事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志怪体公案小说有一个明显的特点，就是都叙述了怪异之事，突出了魂灵的作用，以“发明（证实证明）神道之不诬（虚假、虚无）”。因此，它们的迷信神异色彩比较浓厚，而案件本身并不复杂。因此，志怪体公案小说还只能是我国古代公案小说的早期胚芽。

唐代是我国古代小说的成熟期，唐代的传奇小说，标志着我国古代小说的正式成熟。唐代人写的公案小说，也在前代人同类作品的基础上前进了一大步。比如作案或破案过程的描写更加细致，因而情节也显得更加丰富曲折；而且更重要的一个进步是，作家们已逐步摒弃了神鬼灵怪在洗冤过程

中的作用，而把主要笔墨放到了对执法官吏的描写上。写他们主要依靠调查取证、逻辑推理或犯罪的心理分析来侦破案件，惩办真正的凶手。因此，唐代公案小说的鬼神迷信色彩大为减弱，而真实程度、文学意味却大大加强了。我们且看初唐时期张鷟（zhuó）写的一篇名为《蒋恒》的小说。

《蒋 恒》

唐贞观年间（627—649），卫州（当是滑州，在今河南汲县）有一家客店叫板桥店，店主叫张迪。这天，张迪的妻子回娘家去了。当天晚上，就有禁卫军杨真等三人来店内投宿，说好明天一早就走。当他们入睡之后，就从外面进来一人，取了他们的刀杀了店主张迪，然后又把刀放进刀鞘中。杨真三人睡得死死的，对这事一点也不知道。第二天天亮后，店中伙计追上杨真三人，见他们刀上果然有血痕，于是就把他们三人抓了起来严刑拷打。杨真等三人痛苦不堪，只好屈招。案子申报到朝廷之后，太宗皇帝觉得这事有些可疑，便派遣御史官蒋恒来重新审理。蒋恒到了卫州后，把店内15岁以上的人全部招齐集合。然后又叫他们各自散去，只留下一个80岁以上的老太婆，到晚上才放她回去。同时指派一个管监狱的小吏暗中跟踪其后监视她，吩咐说：“这个老太婆出去之后，必定会有一个人出来与她说话，你要摸清这个人并弄清他的姓名。记住，不要走漏了消息，让他潜

掉了。”果然不出所料，老太婆放出之后，途中就有一个人拦住她说话。第二天晚上又是如此。那人问老太婆道：“派来破案的人对你进行了哪些审问？”如此三天，天天晚上都是这个人。于是三天之后，蒋恒又招集附近男女 300 余人集合，其中单单只叫出那个晚上拦住老太婆说话的人，其余的全部释放回家。经过审问，这个人果然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说：“我因与张迪的妻子通奸，所以借杨真等三人的刀杀了张迪。”

这篇小说载于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七一“精察”类。作品的篇幅虽然不很长，但内容却相当丰富。杀人犯“借刀杀人”，作案后嫁祸于人，手段非常巧妙，但总还是免不了做贼心虚。奉命破案的御史蒋恒正是利用了罪犯的这一心理，故意布下疑阵，诱使他自我暴露，自投罗网，这破案的技巧也相当高明。真是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

除了这篇作品之外，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七一中还收有高彦休、康骈（pián）等唐代作家写的公案小说近 20 篇。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。

五代时期，公案小说的形式仍然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，只是作品数量增多。这时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，和凝父子编了一本汇集汉代以来多种疑案的专书《疑狱集》。这部书虽然被后人定为法医著作，编者的目的，也确实只是为了审疑决狱，但其中有不少篇章，实际就是传奇体公案小说。因此，《疑狱集》也可以说是我国古代第一部叙述审案断狱故事的专集。和书中收录的同时代人范质（一作王仁

裕)写的《刘崇龟》、《杀妻者》，就是两个巧破疑案的精彩故事。

《刘崇龟》

唐代人刘崇龟在广州做刺史时，发生了一起很难破的案子：有一个富裕商人的儿子，青春年少，皮肤白皙，气质神态明显不同于一般的小商贩。一次他的船停泊在江边，正好对着江岸上的一座小楼房，楼上门口站着一个年轻女子，约20余岁，美丽妖艳，无与伦比。这个商人的儿子一下被这个美丽的女子迷住了，久久盯着她看，那年轻女子也不避开，让他尽情看个够。看够之后，这商人之子就趁旁边无人时对那女子说：“我要在今晚黄昏时分到你家里来。”那女子没有拒绝，点着头答应了。

到天黑时，女子果然打开门等候小商人。但不等这个商人之子赴约，就有一个盗贼抢先摸进了这女子的家门。盗贼见房内没点蜡烛，黑魆魆的，就快捷地闪了进去。那女子以为是那个赴约的小商人来了，欢快地把他抱入怀中。盗贼吃惊不小，以为自己被抓住了，就用一把厨师用的刀杀死了这个女子，然后丢下刀跑了。事情发生在一瞬之间，也没弄出什么声响，连那女子的家里人也不知道。随后那个商人的儿子就来了，刚走到门里，就踩着了地上的血，一滑溜就摔倒在地下。他以为是水，用手去摸，却闻到一股血腥气。随后